附件

海外专利布局能力提升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名称

海外专利布局能力提升项目

二、项目目标

结合深圳实际，围绕广东省重点培育发展的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选取关键核心技术领域，支持我市企业建立海外专利全过程管理体系，提升创新主体海外专利培育布局能力，加快创新驱动发展。

三、项目内容

（一）结合深圳产业特点，选择3个广东省重点产业技术领域，开展海外专利布局情况研究分析，形成1份海外专利布局分析报告。

（二）支持创新主体按照海外高水平专利布局需要建立海外专利全过程管理体系，提供专利申请前评估服务，服务创新主体50家以上（含本数，下同），指导布局海外专利30件以上。

（三）开展3场以上海外专利布局业务培训，每场培训人数不少于50人，帮助创新主体提高海外专利申请文件质量，提升创新主体海外专利布局能力。

（四）组织2场以上专利转化对接活动，每场活动不少于30人，推动企业海外专利转化运用。

四、实施周期及支持方式

项目实施期原则上为一年，立项1项，拟资助50万元。

本次申报评审结果为列入省级财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市县项目（促进类）储备名单，并非确定立项。市局将根据省局最终项目资金分配等实际情况确定是否立项及资助金额。

五、项目申请主体及条件

**（一）申请主体**

申报单位属于依法登记注册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者其他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深圳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拥有稳定办公场所。

# 申请条件

1.具备开展海外专利布局工作的经验或能力；

2.具备海外专利布局检索分析及相关报告撰写的经验或能力；

3.具备为创新主体建立海外专利全过程管理体系和提供专利申请前评估服务的经验或能力；

# 4.具备开展海外专利布局业务培训及专利转化对接活动的经验或能力；

# 5.能提供具体、可操作的项目实施方案。

### 六、不予资助的情形

申请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资助：

（一）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申报指南有关要求的；

（二）经查询深圳信用网，依法依规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三）所申请项目已获得深圳市级行政主管部门同类资助或者奖励的；

（四）申请人主体已消亡，或者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

七、申请材料

**（一）项目申请书**

在申报系统在线填写项目信息，并下载系统模版填写《项目申请书》，加盖申请人清晰公章，提交形式为彩色扫描件（pdf格式），文件以“项目申请书+申请人名称”命名。

**（二）海外专利布局工作经验或能力有关材料**

1.海外专利布局工作经验或能力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2022年1月1日至项目申报截止日期间开展海外专利布局的清单及佐证材料，或者为深圳有关企事业单位、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的海外专利布局服务清单及提供服务的具体佐证材料。

## 2.上述文件以一个zip压缩文件上传申报系统，以“海外专利布局材料+申请人名称”命名。

**（三）海外专利布局分析与相关报告撰写经验或能力有关材料**

1.提交具备海外专利布局分析和报告撰写经验或能力的有关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已完成的海外专利布局分析研究相关报告。

## 2.上述文件以一个zip压缩文件上传申报系统，以“海外专利布局分析与报告撰写材料+申请人名称”命名。

# （四）为创新主体建立海外专利全过程管理体系和提供专利申请前评估服务**经验或能力**有关材料

1.提交申请人为创新主体建立海外专利全过程管理体系相关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2022年1月1日至项目申报截止日期间，申请人为深圳有关企事业单位、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的建立海外专利全过程管理体系的服务主体清单及具体佐证材料（如委托合同、服务照片、服务成果等）。

2.提交申请人为创新主体提供有关专利申请前评估服务的相关佐证材料，如专利申请前评估报告等。

## 3.上述文件以一个zip压缩文件上传申报系统，以“海外专利全过程管理体系和申请前评估材料+申请人名称”命名。

**（五）海外专利布局业务培训及专利转化对接活动经验或能力有关材料**

1.申请人曾经主办或承办过国家、省、市海外专利布局业务培训或专利转化对接活动的，提供活动清单及有关佐证材料，如活动通知、现场照片、反馈问卷等。

2.上述文件以一个zip压缩文件上传申报系统，以“培训与转化对接材料+申请人名称”命名。

**（六）项目实施方案**

1.提交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内容、人员团队、进度计划、阶段性成效、预期绩效、经费估算等。

## 2.提交人员团队信息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职称及专业资质、专业及学历、联系方式，并提供人员学历或学位证书、专业资格职称情况（如有）。

## 3.上述文件以一个zip压缩文件上传申报系统，以“项目实施方案+申请人名称”命名。

上述第（一）项至第（六）项全部申报材料都应确保文字、图片（照片）、公章、签名等实质性内容清晰可辨。

八、受理事宜

**（一）受理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受理时间：**2025年9月5日9:00至2025年9月11日18:00。

**（三）申报方式**

1.本项目实行网上申报，申报人需进入广东政务服务网（<http://wsbs.sz.gov.cn/apply/ui/4403000000006925361631000304213002>，可用谷歌Chrome、微软Edge、360极速等浏览器软件）。登录申报系统后，在“选择办理情形”模块选择拟申报项目，选中后进入申报页面。将本指南要求的全部申请材料按照申报系统有关提示要求分别上传。

广东政务服务网已与深圳市财政专项资金统一管理平台（https://cqt.szfb.sz.gov.cn/#/home）实现信息对接，申请人可使用广东政务服务网账户密码登录深圳市财政专项资金统一管理平台，在该平台进行材料补正及审批进度查询。

2.系统技术支持电话

（1）申报系统账号登录异常及五级（原L3）实名核验问题：020-29859688-68016（广东政务服务网）；

（2）申报系统异常、卡顿等问题： 0755-88127848（深圳市一窗综合服务受理平台）

（3）材料补正及查看审批进度：0755-27038037（深圳市财政专项资金统一管理平台）。

（4）申报业务及材料要求咨询电话：0755-83070266。

3.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下午2:00-6:00。

九、决定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办理程序与注意事项

**（一）办理程序**

市市场监管局发布年度申报指南（通知）——申请人网上申报（通过申报系统在线提交电子申请材料）——市市场监管局受理初审（含可能发生的补正程序）——专家评审——会同相关部门核对数据、核查诚信情况和重复资助情况——集体研究决策——公示（5个工作日）——项目储备。

**（二）注意事项**

### 1.申请人应为正常经营状态，并通过上述申报平台自行申报。申请人的广东政务服务网账户等级须达到五级（原L3级别）核验方可进行申报，如使用四级及以下账户申报将不予受理。申请人名称与其银行开户名称须完全一致，否则将影响资助申请审核结果及办理资金发放，相应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2.请按申报系统提示填报，深圳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将对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初审，申请材料不完善的，将通知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补正；请申请人按要求补正，未按要求补正材料或补正材料仍未通过审核的，不予列入储备。

3.申请人提交申请后，可通过申报系统自行查询办理进度状态，请及时关注系统审批意见，根据系统提示信息及时办理有关手续。本项目申请事项不设短信、电子邮件等形式的通知推送。